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書面報告



法務部

115 年 11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深感榮幸，謹代表本部說明如下：

本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草案第10條後段增訂：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得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者及於爭執依法令成立訴訟上和解〈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較諸現行規定僅規範調解、仲裁、判決者，將更為完整涵蓋民事爭訟之各種終結類型。

草案第69條第2項、第140條第2項分別增訂：發明專利權、設計專利權之權利歸屬有爭執，於爭執依法令調解成立、仲裁程序終結、訴訟上和解成立、法院判決確定或舉發審定確定前，拋棄專利權者，無效〈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將有助於防範名義權利人以拋棄專利權之方式損及真正權利人，確保民事救濟及舉發審定程序之效果。

草案其餘分別規範設計專利權之標的、優惠期間、分割申請、更正申請等變動事宜，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